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振斌律师、张本良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五）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及所处行业特点等因素考虑，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瑞华核字【2019】95020006 号），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八）审议《关于〈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九）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几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也包括为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时提供了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事项，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经营范围中，增加：热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一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一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分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因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针对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阳路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增加：热食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32--80699888 手机：13583207622

传 真：0532—80699188

电子邮箱：hddm666@163.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66108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